

二代健保為何不依「家戶總所得」計收保費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年6月12日

為了讓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，讓所有保險對象可以享有妥適的醫療照護服務，政府推動二代健保，朝向公平、效率、品質的方向改革。

這次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，是朝向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，提升保費量能負擔的方向邁進。規劃初期採「家戶總所得」作為保險費計費基礎。然而，制度的理想性雖高，卻因改革幅度大，在規劃過程中未能取得各界共識，且執行面待克服的問題也相當多。為免改革延宕，故以同樣秉持「擴大費基、提升公平」之精神，將大部分可以掌握，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(或收入)，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項目中，並採就源扣繳的方式，在既有保險費徵收的基礎上進行改革。

任何只要比現制更好的改革，都值得推動實施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的計收方案已有個人總所得的概念，與現制相較，確實已經朝向更為公平、合理的方向進行調整，其執行的經驗也可作為規劃以「家戶總所得」計收保險費的參考。況且，二代健保的改革不僅僅只是財務面之改善，也涉及品質、效率等其他面向的提升。

二代健保的實施仰賴民間機構與政府部門間的充分溝通與配合，目前健保局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，衛生署也已經陸續修訂了 37 項相關法規。正式實施前，一定會積極與各界溝通、協調，務必使制度順利推動，以確保民眾獲得的健保醫療服務更上層樓。